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美國政府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個別人士施制裁

美國政府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單方面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個別人士施加所謂「制裁」。本通函旨在澄清香港海關的相關要求，讓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分辨由外國政府施加的單方面制裁，並非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並根據香港法例實施的針對性金融制裁。

香港全面遵從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施加的針對性金融制裁，並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在香港實施。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會在憲報刊登，並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有關《聯合國制裁條例》）及保安局（如有關《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網站發布。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由外國政府出於自身考量而施加的單方面制裁，並不屬於聯合國認可的針對性金融制裁制度的組成部分。這類單方面制裁根據香港法例並無法律效力，而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打擊洗錢指引》）第 6.11 段所述，金錢服務經營者並無任何法律責任要遵從。《打擊洗錢指引》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guideline/Licensing_Guide_zh_TW.pdf。

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評估這些單方面制裁的潛在影響時，應顧及所涉的法律、業務及商業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以公平及透明方式對待客戶。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